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9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未来由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目前，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2850万元，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签订<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签订《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未来将由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签订《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后，未来将由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项目经营需要及协议约定，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拟对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 5150 万元，其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